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66 號

請 求 人 莊○○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○

受 評 鑑 人 廖○○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廖○○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審理110年度審訴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莊○○與同案被告林○○互控傷害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公訴蒞庭時，和宇股人員、書記官、法官、法官助理及法警一起串通，偷變改筆錄，好讓受評鑑人說「援引起訴書」，他們自己講、自己寫，請求人聽不懂法官、書記官在說什麼，當請求人回頭要看電腦螢幕時，螢幕被快速切換，請求人認為自己是被害人，卻被檢察官、法官冤枉，故以有事實足認受評鑑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

鑑之理由而言。

- 三、經查，有關係爭案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蒞庭時，和宇股人員、書記官、法官、法官助理及法警一起串通，偷變改筆錄，好讓受評鑑人說「援引起訴書」乙節，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請求人指謫請求人聽不懂法官、書記官在說什麼，他們自己講、自己寫，當請求人回頭要看電腦螢幕時，螢幕被快速切換等情，經本會向南投地院調閱系爭案件開庭筆錄影本，當日開完庭時，請求人即簽名於其上，並無否認或拒絕簽名情事。又請求人認為自己是被害人，卻被檢察官、法官冤枉等情，無非係就個案起訴及判決之結果再為爭執，然查系爭案件後經南投地院改分為110年度訴字第○○號案件審理，認定互控傷害之被告二人傷害罪均成立，分別判決判處拘役30日及拘役40日，難謂受評鑑人有何違法失職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